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七台河市通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桃山公园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七台河市通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03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230901000000056 第(1)号 2022-11-06 17:50:50
七台河市通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-11-06 17:50:50